

心理学院2015-2016学年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（2016.9.30更新）

	13师范	13非师	14本	15本	共计	备注
参评人数	16	107	120	112	355	
参评贫困生人数	3	9	16	15	43	
国家奖学金（8000）	2		2	2	6	
国家励志奖学金（5000）	——	1	3	2	6	根据各班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
国家助学金（3000，可调档）	具体分配详见重要说明				42	助学金给予的建议名单已发至班主任信箱
京师一等（5000）	2	11	12	11	36	
京师二等（3000）	3	22	24	22	71	
京师三等（1000）	3	22	24	22	71	
三好学生（1000）	1班3人，2班4人，3班非师2人师范1人		每班3人	每班3人	28	
优秀免费师范生（1000）	1	——	——	——	1	
学术奖学金、竞赛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	不限名额，符合条件者按相应等级和条件自由申请，学院评选确定					
京师先锋党员	不限班级推荐名额，符合条件者自由申请，分党委评选确定2人获奖					
优秀学生干部-党支部（1000）	不限班级推荐名额，符合条件者自由申请，分党委评选确定1人获奖					

重要说明：

- 1、2015-2016年度转院系的同学按原所在院系排名进行评比。
- 2、参评人数截至2016年9月30日。
- 3、学术奖学金、竞赛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，依据评选办法评定。
- 4、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同学，其应获得的京师奖学金自动转为荣誉奖学金（需要提交荣誉奖学金的申请表及本学年成绩单）。
- 5、各类奖助学金的申报条件请参考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（二〇一六年九月）的相关规定。
- 6、国家助学金分配如下：
 - （1）各班经过贫困生认定且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同学每人按1000元档给予国家助学金（需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），共6人，总计6000元；
 - （2）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且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**特困**学生（13级-15级），每人获得3000元国家助学金，共5人，总计15000。
 - （3）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且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**普困**学生（13级-15级），每人获得2000元国家助学金，共30人（含本学期14级新申请同学），共计60000元。
 - （4）剩下45000元，全部给予2016级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具体给予对象由班主任和班委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、现实表现等确定（需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）。
- 7、社会工作、文体之星、志愿服务等单项奖，不在此次评选范围中，待学校另行通知。